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20〕19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44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60009001）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1 年“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（科目编码 1100225）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（科目编码 51301）。此数额为 2021 年中央财政预下达资金，剩余资金安

排明年另行明确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县（区）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实行项目管理的转移支付指标，要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产粮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下达表

2. 2021 年产油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预下达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